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112年12月27日(週三)下午3:30

地 點:行政大樓 4 樓 4006 室

主 席:鄭校長英耀(郭副校長志文代理) 紀錄:方佳瑄

出席人員:郭志文委員、林淵宗委員(邱永盛委員代理)、李昆澤委員、陳旻男委員、陳彦旭委員、林怡璇委員、林世偉委員、張栢瑄委員、劉品佑委員、羅方韋委員

請假人員:盧家達委員、克拉迪委員、陸曉筠委員、郭育仁委員、夏晧清委員列席人員: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黃雅真組長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賴慧芬營養師

壹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【會議資料 p.4~5】:確認

貳、業務報告:

- 一、本學期 YouBike 於 112 年 9 月 6 日體育館增設 16 柱,本校設置有 9 站點,共計 213 車柱(含校門口外西子灣風景區)。
- 二、有關本學期行動攤位進駐校園活動,活動期間於10月份圓滿結束,此次進駐地點包含菩提廣場西側、海科院及文學院,進駐攤商共計29品牌(約160攤次)。
- 主席指示:為提供校內師生多樣化飲食,建議考量行動攤車每周進駐校園天數減少(如每周 2-3 天),並評估每學期延長行動餐車進駐校園的可行性。
 - 三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滿意度調查結果:此次共計回收問券 1,379 份,滿意度調查結果同步公告於總務處資產組網頁,並轉知廠商參考改進;本次調查,針對滿意度調查各項分數較低者,將加強與廠商溝通,督促改善。
- 主席指示:針對滿意度調查各項分數較低者(例如:山海樓學餐價格及洗烘衣機 漲價後服務品質提升不顯著等問題),請學生代表蒐集具體改善並提 升廠商服務品質意見(例如:每月清潔設備至少二次等),提供資產組 反應給廠商,並督促廠商積極改善。

參、討論事項: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:本校逸仙館右側輕食廣場(青原企業行:角落茶食)場地租賃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到期後申請第一次續約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第4款規定,續約至多2年,以 2次為原則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法規,續約與否須考量:
 - (一)場地經營考核須達80(含)分為合格。
 - (二)滿意度問卷調查各類別最後一名,且分數未達此項滿分75%之廠商, 視為考核不合格。
 - (三)考核總平均成績不合格,或契約期間歷次考核半數以上不合格者,於 契約期滿後不予續約。

三、案揭廠商契約期間經營考核總平均及滿意度調查結果如附表,請審議。

商家	111 學年度 考核總平均	111-1 學期滿意 度調查排名是 否為該類別最 後一名且未達 75 分	111-2 學期滿意 度調查排名是 否為該類別最 後一名且未達 75 分	112-1 學期滿意 度調查排名是 否為該類別最 後一名且未達 75 分
青原企業行	合格	否	否	否
(角落茶食)	百·俗	台	台	· D

決議:同意續約,換租2年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: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113 年度作業預算,詳如說明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113 年度作業預算, 擬編列金額共計約 428 萬元, 各項目明細如下表:

no	項目	說明	112 年 預算	113 年 預算
1	營養師人事費	包含月薪、勞健保、單位提 撥 6%及生日禮金等	407,744	397,088
2	外包清潔人員費	活動中心清潔維護	467,371	486,300
3	膳食督導小組教育 訓練費與餐飲人員 衛生教育講習費	工讀費、補充保費及誤餐費	180,000	184,088
4	業務費	場館修繕、發票、會議餐費 及工讀費等	424,629	428,876
5	設備費	場館設備更新	0	130,000
6	學生宿舍相關維護 及活動費	依循往例編列	550,000	550,000
7	檢驗費	聘請海資系邱素芬老師進 行本校餐廳食品檢驗工作	400,000	400,000
8	折舊折耗及攤銷	依編列預算收入估計總額 之20%	820,000	854,000
9	稅捐與規費(強制費)	營業稅、房屋稅與地價稅 等	845,000	845,000
合計			4,094,744	4,275,352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會(下午4點30分)

111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【開會時間:112年6月9日(星期五)下午3時30分】

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:有關宿舍自助洗(烘)衣機廠商上洋公司函請因通膨、物價指數飆漲, 成本增加不堪負荷。望能將原洗、烘衣一次投幣 10 元,調整為 20 元。 擬於續約後施行新價格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原則通過。

附帶決議:希望廠商能提供換幣機,請廠商評估設置可行性後回報,如可設置, 因涉及設置點及固定牆面問題,續與我校宿服組及營繕組商議。

執行情形:學務處宿服組回應:因考量投幣機設置位置及所需監視器設施,廠商 亦無法隨時補充兌幣,避免機台吃幣導致學生焦慮等相關問題,故決 定不設立投幣機,請同學至便利商店兌換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:青原企業社(角落茶食)微生物抽檢,複驗同一業者同一產品未符合標準,於再一次複驗時始符合標準,請討論。

決 議:請針對本案廠商實施連續2個月提高抽檢率,如無問題,始恢復正常 抽檢率。

附带決議:

- 一、請營養師加強宣導勸阻校內廠商抽檢時不得另以高溫水燙採檢瓶, 屢犯不 聽視同違規, 應予開罰。
- 二、建請學務處修改本校餐廳及福利社膳食衛生管理要點,若檢驗不合格,請其 自動歇業 1~2 天以進行改進。

執行情形:

- 一、營養師有告知廠商不得另以高溫水燙採檢瓶,廠商願意配合。
- 二、若餐廳微生物檢驗不合格,維持<u>本校餐廳及福利社膳食衛生管理要點</u>規定,即同一檢驗項目如未符合標準,第一次罰款新台幣壹仟元,由營養師填寫餐飲衛生通知單提報空間規劃委員會,廠商接獲通知後應暫停販售檢驗不合格之產品,並於二週內限期改善,改善後由廠商申請第二次複驗,複驗通過後始得恢復販售;第二次複驗同一業者同一產品若仍未符合標準,由營養師填寫餐飲衛生通知單提報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,得視情節決議是否停止營業或解除合約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 由:擬修正本校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之(四)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通過,請續提協調會報審議。

執行情形:本案續提 112 年 8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審議,並於 112 年 9 月 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,且函送校內相關單位周知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
第四點	第四點	1.本款新增扣除必要之成本、維護等	
(四)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	(四)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	詞。前者言明撥款金額之計算方	
項目之費用。但第三點	項目之費用。但第三點	式,學生宿舍場地所收租金應扣除	
第四款所收租金,經扣	第四款所收租金,需每	必要之成本後,例如規費繳納及相	
除必要之成本後(如規費	學年提撥50%用於學生宿	關管理成本等,始撥付50%用於學	
繳納及相關管理成本	舍相關活動,並由學生	生宿舍相關維護及活動用,後者擴	
<u>等)</u> ,需 <u>每年</u> 提撥50%用	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	增經費用途,目的皆是在促使宿舍	
於學生宿舍相關 <u>維護及</u>	學生申請及支用。	經費的活用及彈性。	
活動,並由學生事務處		2.每學年依現況修正為每年。	
宿舍服務組輔導學生申		3.輔導單位名稱的變更乃基於單位現	
請及支用。		用名,配合現行單位所進行修改。	